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苏0924破29号之三

申请人：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8月21日，本院根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的申请作出（2024）苏0924破申3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后依法指定江苏正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。

2025年9月29日，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被确定，管理人后续的处理事宜已有执行依据，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名下资产暂时无法变现，又无其他实物资产分配，视为暂无可供分配的财产，可先行终结破产程序，由管理人监管该公司财产，待管理人依法处置后再进行分配处理。现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仲正东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王　红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秦来娣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陈士村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毛莉莎